

# 新疆理工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我校师生科技创新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提高横向科研经费使用效益，实现我校科研事业持续健康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发〔2018〕127号）、科技部等6部门《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政〔2019〕260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8〕79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学习贯彻<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新教高办〔2018〕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横向科研项目是指政府部门购买服务以及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然人等委托的非财政资金的科研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横向科研经费是指学校签订的以科学技术开发、服务、咨询及成果转让等为标的或按合同约定由对方单位拨付至学校账户的款项。

**第三条** 为进一步健全科研经费管理责任制，相关职能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在经费使用与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如下：

（一）科研处负责横向科研项目合同执行情况督促管理，指导项目负责人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及时了解项目合同执行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督促项目负责人按预算合理使用经费；

（二）计财处负责经费的管理，监督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经费预算合理使用科研经费，做到账目清楚，账实相符，核算准确，项目结题时审查项目决算数据；

（三）审计处负责经费的审计，除要求将批准的项目预算及合同报审计处备案外，还应建立学校科研项目经费定期或不定期审计检查制度，对各类科研项目的使用情况进行抽检，并对科研项目经费的年度决算和项目结题结算进行审计，对检查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科研经费合理使用；

（四）二级学院对本学院科研经费使用承担监管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资源，为科研项目执行提供保障条件；监督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做好科研经费审核，督促项目执行进度；配合科研处统筹安排结余经费并用好学校拨付的科研项目管理费；

（五）项目负责人作为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应根据合同要求，科学编制项目经费预算；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经费预算核定的用途、范围和开支标准使用项目经费，合理安排经费各项支出；

（六）项目负责人如遇出国、离职等特殊情况需要办理科研

项目负责人变更或委托代管手续的，需向科研处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并向计财处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四条** 科研项目组可配备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 第二章 合同签订

### **第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申报流程

项目负责人填写《新疆理工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审批表》（附件1），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后上报科研处，科研处审核通过后填写技术合同（合同必须使用科技部下发的规范文本）和《新疆理工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协议书》（附件2），并向科研处备案，项目立项后科研处将合同向技术主管部门备案。未经科研处审批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新疆理工学院名义对外承接横向项目。

**第六条** 合同中原则上不得约定使用学校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产品、产品包装或广告等中出现“新疆理工学院监制、研制”、“新疆理工学院专利、科研产品”等内容，以及使用学校校名、校徽、地理标识和主要建筑物图形等。

**第七条** 合同文本总数为对方所需份数外加学校所需三份（项目负责人执1份、二级学院执1份、科研处执1份原件），科研处负责对存档合同及项目信息保密；非经项目负责人同意，一律不准借阅或外传。

**第八条** 横向项目需以投标方式获得、需要学校授权并提供

相关资料时，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拟投标项目的有关情况、技术需求和成果形式、参与投标需要提交的资料等，由二级学院初审，经科研处复核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承担履行合同的直接责任；项目负责人若遇特殊情况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完成的，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批准，可由项目负责人安排本校合适人员负责执行，此时应与委托方重新订立书面协议，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条** 对于履行中的技术合同，确因技术上无法克服的困难，造成不能履约或部分违约，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项目负责人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签订书面协议，经科研处批准，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书面协议报科研处备案。若发生纠纷时，可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予以解决。所需费用由项目组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由科研处、计财处、审计处等相关部门以及法律顾问会同审核，并报送分管科研工作校领导审批。

**第十二条** 为保护学校知识产权，合同中应明确知识产权归属。项目研究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软件登记、论著等）属职务内成果，除合同特殊约定外，归学校所有或共享，科技成果的具体使用、收益和处分可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学校名誉或利益，侵害他人技术权益的技术合同，不予签约。

### 第三章 经费入账和执行

**第十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分类管理方式，不纳入单位预算，由学校统一管理。本办法确定的经费使用范围和标准及分配方式，作为横向项目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第十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设立以横向科研合同（或协议）为依据，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横向科研项目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根据需要并开具相关税种发票，依法纳税。款项未到的情况下可凭横向科研合同（或协议）、预开发票申请表到计划财务处预开发票。

**第十六条** 横向科研经费的收入预算按照横向科研合同（或协议）中签订金额确定，经费预算实行包干制，无需编制支出预算，具体由项目负责人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执行，横向项目委托方要求编制预算的，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学校的有关规定以及科学研究的实际需要编制预算，编制的预算应经学校科研处审核并向计财处备案后提交委托方。

（一）劳务费为支付给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项目实施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务费用、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咨询费用，劳务费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实施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可纳入劳务费，劳务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实施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以及本单

位有工资性收入人员，劳务费发放需填写《新疆理工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劳务费支出发放申请表》（附件3）。

（二）横向科研经费外拨严格实行合同管理。依据横向科研协议（或合同）和合作研究双方签订的合作研究协议（或合同）申请外拨资金，申请合作研究外拨经费时需经科研处审批。达到大额资金支出标准的须履行大额资金审批程序，采用对公转账方式办理。

（三）因科研工作需要野外考查或采样，需找正规车辆租赁公司签订合同、开具租车发票进行报销。

**第十七条** 横向科研经费到账后，学校按照合同金额提取管理费，合同金额在100万以下提取3%管理费，合同金额在100万-200万之间提取2%管理费，合同金额在200万以上提取1%管理费。所提取管理费由科研处统筹安排。

**第十八条** 横向科研经费到款后，由项目负责人向计财处确认，经科研处审核后再向计财处申请入账，确认科研经费收入。计财处依据科研处申请下达项目预算，管理费预算按照到帐金额实时提取。

### **第十九条** 科研经费报销审批程序

（一）经办人填写《新疆理工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报销事由说明单》（附件4），项目负责人签字。

（二）报销审批

（1）绩效发放需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发放申请，经二级学院

主管科研领导、科研处负责人、计财处负责人审核后方可发放。绩效支出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以零现金方式支付，如达到应税标准，应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单笔支出金额在 2 万元以下的（含 2 万元），由项目负责人审批。审批实行回避制度，即如果是项目负责人发生的费用，则项目组其他成员作为经办人时，项目负责人签字方可报销。

(3) 单笔支出金额在 2-10 万元的（含 10 万元），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二级学院分管科研领导、科研处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计财处负责人审批。

(4) 单笔支出金额在 10-30 万元的（含 30 万元），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二级学院分管科研领导、科研处负责人、计财处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分管科研校领导、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

(5) 单笔支出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分管科研校领导审批后上校长办公会决议，校长办公会原则上通过单笔超出 100 万元的经费支出，再提交党委常委会研究决议。

#### **第四章 横向科研经费管理费使用**

**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应当积极履行科研管理职责，指导、监督和管理本学院科研人员开展科研活动，提供相关条件保障和配套服务。管理与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学术活动组织与管理；
- (二) 科研项目规划以及研究选题的征集和论证；
- (三) 科研项目申请初评和筛选、线上线下审核与管理；

- (四) 科研成果评价、认定和优秀成果推荐;
- (五) 科研机构的审核与管理;
- (六) 其他与科研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二十一条** 二级学院科研管理服务的相关成本包括:

- (一) 与科研管理和服务相关的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电话费、邮寄费、出版费、印刷费、办公费、协作费(不超过30%)等;
- (二) 项目合同印花税;
- (三) 校内外专家咨询费和科研管理队伍建设经费;
- (四) 为支撑科研活动聘用行政和财务人员的费用;
- (五) 科研管理人员奖励性绩效支出;
- (六) 其他因科研管理和服务需要支出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科研项目管理费的开支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保证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规性。

## **第五章 结题结账与成果管理**

**第二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任务完成后, 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题验收。项目负责人填写《新疆理工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单》(附件5), 经委托方审核盖章后报科研处备案。若因特殊原因不能结题, 须提交《新疆理工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附件6), 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盖章后提交科研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结题按照合同约定方式进行。未约定但符



合以下条件之一，即视为结题：

（一）通过验收、鉴定的；

（二）委托方出具合同完成的证明材料的；

（三）合同期满一年后，委托方未提出任何异议的；

（四）合同任务未完成，经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合同终止协议，报科研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因个人原因造成项目未能按约定履行或未能通过验收而引起争议的，学校有权冻结其项目经费，并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处理；同时项目负责人应负责争议的相关处理工作，承担诉讼、仲裁等相关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造成学校损失的，学校有权向项目负责人追偿。

**第二十六条** 学校鼓励结题的项目进行更加深入、全面的研究，组织项目成果申报各级各类科研奖项。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更好的为地方产业经济的发展服务。

**第二十七条** 对于结项的横向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全面清理经费收支和应收应付款项，在一个月内办理结账手续，结余经费全部留归项目负责人自主分配，可用于项目组成员绩效奖励。暂付款尚未结清的，应在结项之前全部报销或归还。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结账手续的横向科研项目，学校计财处将根据科研处的通知予以结账。

**第二十八条** 横向项目的变更和解除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说明变更内容及原因，明确已完成成果的归属和经费的使用，并按

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要求审定，同时提交一份原件供科研部存档备查。

## 第六章 监督和考评

**第二十九条** 学校将进一步强化对科研项目经费的监督和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日常监督的贯通细条，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提高监督检查效率。

**第三十条** 建立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信用记录，对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进行追责。

**第三十一条** 横向科研经费使用负面行为清单如下：

- （一）未按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
- （二）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
- （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 （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科研经费；
- （七）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 （八）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九）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

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十)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予以纠正；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或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负责人进行处理，对尽职且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于问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未尽事宜，按政府相关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新疆理工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新理工校发（2022）27号）作废。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学校其他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 新疆理工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审批表

项目名称					
合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合作、委托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咨询、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共建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委托单位					
委托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所在部门		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签订时间	
预计外拨金额	协作费		外协单位		
	设备费				
二级学院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科研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

1. 合同经费仅限用于与本项目相关的科研开支, 不得挪作他用, 否则后果自负;
2. 请二级学院分管领导或其指定人员对合同进行审核, 尤其对合同涉及的技术内容、技术指标等进行审核;
3. 如有外协或代购设备情形, 请务必在该表格注明;
4. 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应将合同原件送 1 份至科研处存档。

附件 2

## 新疆理工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协议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目委托方（甲方）: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项目受托方（乙方）: \_\_\_\_\_ 新疆理工学院（盖章）

受托方项目负责人: \_\_\_\_\_

起 止 年 限: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疆理工学院科研处

二〇二二年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协议是我校与校外部门、单位等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所订立的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协议）。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协议书不得随意修改，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协议书须有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需留科研处一份备存）。

六、本协议当事人双方自愿鉴证的可到公证部门办理公证手续。

七、当事人使用本协议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项目名称:

甲方（委托方单位）：		
通讯地址：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乙方(受托方单位)：新疆理工学院		
通讯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学府西路1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项目组主要参与者人员信息表:

项目组	主要参与者人员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学位学历	工作单位	项目分工	签名

本协议双方就共同参与研究项目事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研究内容及双方责任（包括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工作条件、研究成果、成果形式和验收方式等）

## **第二条** 进度安排

## **第三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经费总额为        万元（¥：        ）。
2. 本合同经费由甲方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2）

（3）

3. 乙方帐号：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理工学院

开户银行：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52010012010154825959

行号：402891000014



**第四条** 保密义务（包括保密内容、范围、期限和泄密责任等）

**第五条** 知识产权归属（包括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分享，如研究成果的署名、申报奖励和后续研究中的使用权等）

1. 产权归属：

本研究所产生的成果及产权中的（全部、甲方完成部分）归甲方拥有，（全部、乙方完成部分）归乙方拥有。具体分配如下：

(1) 科研成果署名：甲方（是，否）需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不可以）将研究成果中的（全部、甲方完成部分）单独申报科研成果；乙方（是，否）需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不可以）将研究成果中的（全部、乙方完成部分）单独申报科研成果；联合申报时，（是，否）需经甲乙双方协商，完成单位排序按照甲方为第（一、二）完成单位，乙方为第（一、二）完成单位排列，完成人名单排序按照方式进行。

(2) 论文发表：甲方（是，否）需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不可以）单独将（全部、甲方完成部分）的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单独、联合）发表；乙方（是，否）需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不可以）将（全部、

乙方完成部分)的研究成果 以论文形式 (单独、联合)发表; 联合发表论文时, (是, 否) 需经甲乙双方协商, 论文作者排名将按照甲方为 (通讯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按贡献大小排名), 乙方为 (通讯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按贡献大小排名)原则进行。

(3) 专利申请: 甲方 (是, 否) 需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 (可以、不可以) 单独将 (全部、甲方完成部分) 的研究成果申请专利, 乙方在 (是, 否) 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可以、不可以) 将研究成果中的乙方完成部分 (单独、联合) 申请专利。联合申请专利时, (是, 否) 需经甲乙双方协商, 发明人排序将按照以下 原则进行。

(4) 后续项目申请: 甲方 (是, 否) 需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 (可以、不可以) 将本研究成果中的 (全部、甲方完成部分) 作为其它科研项目申报的基础; 乙方 (是, 否) 需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可以、不可以) 将本研究成果中的 (全部、乙方完成部分) 作为其它科研项目申报的基础。

## 2. 成果转让:

本研究项目所产生成果的转让权归 (甲方、甲乙双方共同) 拥有, 具体转让程序为:

- (1)
- (2)
- (3)

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分配方案在成果转让 (前、后), 由 (甲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违约责任(包括双方违约的责任及违约金的赔偿等)**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1. 合同一方要求变更、解除合同的, 应在 30 天前书面通知另一方, 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 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书)。

2.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签约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 签约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纠纷: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 份, 乙方 份, 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执行合同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 如自然灾害、地震等导致协议不能顺利履行时, 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应尽快通知对方以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4. 本协议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时, 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 变

更本协议;

5.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执行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件: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新疆理工学院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组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件: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 新疆理工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劳务费支出发放申请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发 证机关	银行 卡卡 号	开户 行全 称	开户行 行号	应发数 (万元)	实发数 (万元)	本人 签字	联系 方式	备注 (类型)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备注栏必须填写, 内容劳务费所涉及的评审费、讲座课时费, 咨询费、实验测试等所承担的工作。



附件 5

## 新疆理工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单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执行期限		实际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到账金额(万元)	
项目完成情况: (可另附页)			
项目委托方意见:			
经审查(验收), 新疆理工学院_____已履行_____			
_____合同, 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我单位一致同意该项目结题(验收)。			
法人代表(签章):		委托方(盖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结题(结项)。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完善后结题(结项), 修改建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结题(结项), 原因: _____。			
经办人(签字):		科研处负责人(签字):	
		(科研处盖章)	
		年 月 日	

